

股票简称：方大集团、方大 B 股票代码：000055、200055 公告编号：2015-40 号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以书面和传真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下午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熊建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七人，实到董事四人，独立董事林斌先生、黄亚英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郭万达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董事熊建伟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委托董事王胜国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本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取消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鉴于我国证券市场已发生了较大变化，综合外部融资环境和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等各方面因素，公司经审慎考虑，并与保荐机构协商，决定取消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同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本次太阳能光伏电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将以自筹资金逐步投入建设。

独立董事就此事发表了意见，内容详见 2015 年 8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关联董事熊建明先生、熊建伟先生、周志刚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本公司关于为下属两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 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方大建科集团有限公司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150,000,000.00 元），期限为壹年，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金额和期限以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2) 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方大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伍仟万元整（50,000,000.00 元），期限为壹年，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金额和期限以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授权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办理上述授信担保事宜并签订有关合同及文件。本议案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公司《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 2015 年 8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201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关于取消 2014 年度非公开发

行 A 股股票预案的公告》、《关于为下属两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8 月 29 日